

河南金苑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金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

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现场核验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根据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精神，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发布了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7 年 4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临 2017-016 号公告）。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下午 3 点在郑州市中原西路 188 号公司本部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止 2017 年 5 月 1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律师核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649,445,48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15,343,365 股的 63.96%。

根据公司提供的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018,8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0%。该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除上述股东、股东授权代表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矿生先生主持。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按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金苑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刘贤飞

负责人:

郑石柱

2017年5月26日